

黃正銘編譯

現代國際關係

青年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出版

現代國際關係

每册定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郵運費另加)

編譯者 黃 正 銘

不准
翻印

發行者 青年書店

重慶 西安 寶雞 榆林 宜川 漢中 天水 平涼 蘭州
洛陽 成都 閬中 宜賓 雅安 西昌 巴東 老河口 邵陽
恩施 遵義 貴陽 都勻 昆明 宜山 桂林 柳州 零陵
祁陽 衡陽 長沙 武岡 曲江 懷縣 肇慶 潯州 吉安
上饒 南城 瑞金 龍岩 沙縣 屯溪 金華 麗水 寧波
衢縣 修水 寧都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 磁器口 梨樹坪

譯序

抗戰以來，國人對於國際情勢，甚表關心。列國外交一有舉措，就跟着引起各種的詮釋和推測，結果往往造成幻覺。其實國際關係，原極微妙。必須明瞭通般的史實演進，始能獲得重要關鍵。所以我們論列時事問題，不可過分重視某一偶發事件，而應就各國基本立場和傳統政策，求尋正確知識，才能把握一個指導的原則。

國內論述最近國際關係有系統的著作，坊間尚不多見。抗戰期中，購買西籍，亦殊不易。本書的追譯和介紹，也許可以適合一般需要。原著者卡爾氏(E. H. Carr)現任英國威爾士大學國際政治講座。本書原名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the Peace Treaties*，討論巴黎和會以來的國際關係，全屬敘述性質，論斷精確，態度公允。原書大體完成於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七年初出版。付印以後，著者並曾補寫

西班牙內戰，和德日協定兩個節目。一九三六年以後，國際關係，發生劇變，爲現代史中最爲多事的時期，似亦不能缺而不論。因此又由譯者補述一九三六至一九四〇年間重要事實，自中日戰爭至蘇芬戰爭。附錄大事年表，亦補輯至於最近。

論述國際關係的西文新著，尚有喜桑哈代·國際時事簡史（Guthorne-Hardy, 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18—1938, 1938），開士·國際事情演詞文牘（Keith,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18—1937, 2v. 1938），馬克斯威爾·國際關係論（Maxw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7）諸書，爰爲附帶介紹於此。但進一步的參考書籍，自然還是湯貝教授的國際事情彙刊和文件（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Documents），一九二〇年創刊，年出一冊或兩冊。文件則自一九二八，單獨刊行。

本書譯完以後，因抗戰期間，出版不便，曾一度油印，作爲譯者在中央大學所授「國際關係」一課補充讀物。翻譯進行中，曾承黃淑賢女士之助，並誌謝。

譯者，二十九年四月，
重慶沙坪壩。

現代國際關係

引論

和平的解決

歐戰實際時效，爲四年又三個月之久，——從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帝國，對塞爾維亞宣戰，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協商各國，允許對德停止戰爭。休戰以後，又經過五年，全部和平解決才告完成。一九一九年，協商國對德訂凡爾賽（Versailles）條約（六月二十八日），對奧訂聖日耳門（St. Germain）條約（九月十日），對保加利亞訂紐里（Neuilly）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二〇年，又和匈牙利締結脫里農（Trianon）條約（六月四日），而最後和土耳其的和約，則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字於洛桑（Lassawa）。直到一九二四年

八月六日，此約發生效力，世界和平，才正式恢復。同時，在太平洋有利害關係各國亦於一九二一年冬和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集會，締結許多條約，重建遠東均勢於一個堅定的基礎之上。這些條約和其他因此而生的小型約章及協定，構成了全部和平的解決。差不多此後發生一切具有國際性質的政治現象，統可說是這個解決直接或間接的結果。所以我們研究之始，必須將這次解決的主要內容，作一個簡單敘述。

凡爾賽條約具有許多特質，決定此後大部的歷史。

第一，這是德國宣傳所記「獨斷的和約」(Dictates Peace)，是戰勝者對於戰敗者所加的強詞，並沒有經過討價還價式的談判。自然，任何結束戰爭的條約，在某種意義，總不免是獨斷的。戰敗國總不肯情願，接受戰爭的結果。不過在凡爾賽條約，獨斷的形式，較之現代其他和約，更為明顯。到凡爾賽講和的德國代表

圖，僅僅許可對於所交草約，提出一次書面意見，有些意見是得到考慮的。修改後的約章仍然交給他們，要在五日內簽字，否則戰爭將繼續進行。除了提議簽約和條約簽字兩次儀式以外，德國代表，始終沒有和協商國代表見面。就是舉行簽字的時候，德國代表，亦不許和協商國代表，同席就座，而在押解之下，出入禮堂，和囚犯受審，沒有兩樣。這些不必要的羞辱，僅有戰時的緊張情緒，可以解釋，實在產生了非常遠大的心理效果。德國人民的中心，充滿了渴斷和平的觀念，並且在德國和其他各處，造成一個普遍信仰，以為這種情形之下，強迫德國簽字，道德上，她是可以不受拘束的。

第三，凡爾賽條約和以前和約不同，他是公認建築於戰時所揭發的幾個原則，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威爾遜十四條款。這其休戰以前，德國明白接受的靖和基礎。由於威爾遜總統對於此項原則的堅持，和約終究成立於理想主義上層機構之上。牠規定了國際聯盟的創設，目的在保持和平，國際勞工組織，來規作勞工狀況。又

爲管理德國所割讓的殖民地起見，成立了委托治理制度。從一九一九年以來這些機構，已經成爲新世界秩序的經常重要部份。不過和約締造者，其調和理想主義，和戰勝國要求的嘗試，未見成功。我們如將十四條款和條約某部份，互相比較，就很易舉出不良的批評。譬如德國讓與波蘭的領土，是否僅僅包括一無可爭辯的波蘭民族所居之地，已成爲明顯疑問。又如約賽德國海外領土，是否即係「自由公開，和絕對公正的調遣一切殖民地要求」，亦屬問題。協商國既然宣布民族自決主義，爲領土解決的指導原則，則對於德奧合併的禁止，亦自無可辯護。這些以及其他原則和事實的差異，實給詆毀凡爾賽條約，說牠是一個滲毒文書，以及協商國破壞戰協定的條件，一個容易的總攻。

凡爾賽條約所加於德國的枷鎖，除開少數例外，或則已由同意而解除；或則因爲期滿而失效。有的則由德軍單方宣布廢止。內中最重要者，如處刑，賠款，非武裝地帶，裁減軍備等，我們隨後再加討論。現社會將有關歐洲領土的條款略加論述

。在西方，德國歸還阿爾塞斯(Alsace)勞蘭(Lorraine)於法，割讓出坪(Eupen)麥美地(Malmédy)兩地於比，並解散以前和盧森堡的關稅協定。薩爾(Saar)的煤礦區域，則置於國聯委員會管理之下，以十五年為期，期滿由居民投票，決定所屬。所有礦產則移為法國所有，以報償戰時法國被破壞的煤田。在南方，德國割讓一小部份領土於新奧的捷克斯拉夫。並且非經國聯理事會一致同意，不得和奧國合併。在北方，一八六四年普魯士從丹麥所得的什來斯威格(Schleswig)大公國領土一部，亦成為票決的主體。投票隨於一九二四年二三月間舉行，達到一個滿意解決。北部區域；百分之七十五票數，贊成麥丹。南部則有一個更大的多數，歸於德國。

在東方，德國將麥美爾(Memel)口岸及其附屬地，讓於主要同盟協商各國(The Principal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以便移轉立陶宛。她又割讓博森(Posen)一省，和西普魯士省的大部，聯同沿海四十英里的土地，給於波蘭，構成

所謂「走廊」。使東普魯士和德國其他領土，分成兩片。但澤（Danzig）本是個德國城市，但亦是波蘭的天然口岸。十四條款，曾經允許波蘭一個「自由和安全的入海之口」，所以定為自由市，和波蘭締結條約，加入波蘭關稅區域。並將對外關係委託波蘭執行。此外西普魯士的馬鄰維特（Marienwerder District），東普魯士的阿倫斯坦（Allenstein District）和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全部，均須舉行居民投票。馬鄰維特和愛倫斯坦的投票，在一九二〇年七月舉行。結果是壓倒的德國多數。僅有少數村落表示多數屬於波蘭，隨移歸波蘭管轄。上西里西亞投票，則延至次年舉行。曾經引起雙方緊張情緒，和激烈衝突。因為不問其他投票區域，上西里西亞盛產煤鐵，並且包含一個廣土稠人的工業區域。投票沒有決定的結果，大約百分之六十票數，贊成德國。百分之四十，願歸波蘭。但是除了幾個農村區域，界線較為明顯以外，其餘都是東西交雜，極難劃分。英國和意大利的委員，站在一邊。法國委員，站在另一邊。彼此提出絕端差異的建議。協商國最高會議（Supreme

Council)不能一致，而由於一個不幸的感發，本將此事交付國聯理事會。理事會在再度陷於僵局的情勢之下，乃就法國委員與英意委員所提界線，採取一個折中辦法。但因英意界線是一個非常審慎的工作，極力表現投票的實際結果，而法國界線則明顯的袒護波蘭要求，所以理事會的裁決，在嚴格公正立場之上，亦屬無可辯護。德國於此，自然非常憤慨。因此與德方面對於初期的國聯，未免發生許多誤解。凡爾賽條約的領土條款，使德國在歐洲喪失二萬五千方里的土地，和近七百萬的人口。

歐洲其他和約，可以作更簡單的敘述。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奧匈帝國的崩潰，使奧大利成爲一個孤立不稱的殘餘。在總七百萬人口之中，有二百萬集居於維也納。波希來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和奧屬西里西亞(Austrian Silesia)皆脫離奧國而形成捷克斯拉夫的核心。斯洛文尼亞(Slovenia)則聯合塞爾維亞、克羅西亞(Croatia)、組織南斯拉夫。意

大利屬佔領脫里新德 (Trieste)，及其附近地方。聖日耳曼條約，除登記這些已成事實外，別無多少成就。她僅有兩個明顯和民族自決原則相衝突的條款：一是重述凡爾賽條約禁止德奧合併，一是將純粹日爾曼語的南蒂羅耳 (South Tyrol) 地方，割讓與意，讓意大利佔有白來納 (Bozen) 險要邊界。但與大利經濟的災害，是如此的重重（維也納差不多有幾個月鬧着飢荒），所以和約上政治的屈辱，並不為一般所感覺。協商國家，恐怕德國合併運動，會發展到不可控制的局面，對於和約的非領土條款，也就沒有嚴切執行。而對奧賠款委員會，反而變成一個救濟的組織。

古代匈牙利王國，在她一千七百萬人口之中，差不多不止有一半是匈牙利人種，現在也分為許多種族單位。脫里農條約，承允將斯洛伐克 (Slovakia) 移歸捷克斯拉夫。克羅西亞，移歸南斯拉夫。外雪爾尼亞 (Croatia) 移歸羅馬尼亞。大體說來，這些決定，尚屬公平。不過匈牙利的疆界，比德國的東境更可以明顯的顯出那些條約締造者，非常熱心於伸張自己主義，在可能範圍內，不惜損害敵國以

有利協商。這種伸縮性積集的效果，是很遠到的。匈牙利的宣傳家，已經充分利用，來鳴他們的不平了。

保加利亞的損失，也差不多和匈牙利一樣嚴重。不過這些損失，並非由於一九一九年的和平解決，而須從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的結果說起。在一九一二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中，保加利亞聯合塞爾維亞，希臘，羅馬尼亞各國，驅逐土耳其於巴爾幹之外，差不多到了距離君士但丁堡五十英里的地方。但是戰勝各國，因分贓不均，而自相火併。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同時被她以請三個同盟國和土耳其所攻擊。和約結果，不得不向四國割讓土地。一九一九年紐萊條約，承認保加利亞原受損失，並進一步修正保塞和保希的邊界，使保更處不利。而於一九一三年保羅不公的邊境，則置之不問。不過保加利亞所最認為憤懣的却是馬其頓(Macedonia)的喪失。這是允許她參加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的代價。我們在這裡，又遇到一個領土問題，和以前討論過的，性質不同。德國和波蘭，匈牙利和羅馬尼亞，他們

的邊界，固然難於劃定，但至少所有人口的種族性質，是沒有疑問的。在馬其頓，即此一點，亦成劇烈爭論的中心。馬其頓人，原爲斯拉夫的一派。民族自覺心，非常薄弱，或全不存在。而所有方言，則一部近於塞爾維亞，一部近於保加利亞。時間的經過，他們同樣可以造成良善的塞爾維亞人，或保加利亞人。一九一三年的解決，經過一九一九年的認可，將馬其頓大部給與塞國，而其餘則歸希臘。可是馬其頓人，是一個原始民族，却畧被認作榮譽的生涯。其中豪強之輩，就流亡保加利亞，組織革命團體，向南希臘境，進行不時的突擊。這實使雙方邊境居民，大爲不安。戰後十多年保加利亞和他鄰國的關係，甚爲惡劣。這個時期馬其頓的生命財產，可說是歐洲任何部份最沒有保障的地方。

紐萊條約其他條款需要在此敘述的，就是協商國担任「保證保加利亞到愛琴海（Aegean Sea）的經濟出口」。保加利亞以爲這同波蘭的情形一樣，應是一個領土的走廊。而協商國却將希臘一個口岸，定爲保加利亞的自由地帶。保加利亞人，「當

「願沒有飯吃，拒絕半個麵包」。所以這個爭論的條款，至今還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付之實行。

最後，我們還有應該注意的，就是新興的波蘭捷克，以及取得大部領土的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各國，都會和主要同盟協商國家，訂結條約，保證住在他們境內，種族上宗教上以及語言上的少數民族，享受政治權利，宗教自由，教育設備，以及官廳法院，保留本族語文的使用，在奧匈保土的和約中，亦有同樣條款。僅有德國，並沒有要她負擔任何對於少數民族的義務。這可以說是凡約締造者，惟一的方面，承認德國和其他大國，具有平等身份。

近東和非洲

一九二三年七月，對土耳其所訂洛桑條約，是和約中惟一的一個，經過十三年之久，仍舊為雙方簽字國所遵守實行。雖到一九三六年，亦僅止修改一處，而且由於雙方自願而同意。從歷史上說，她的優點，由於具有幾個因素，和其他和約，根

本不同。戰時成立，差不多在戰事終止五年之後，當時惡劣感情，早已因時間而消滅。還有，這個條約，是經過雙方長期談判而成立，並非由於強制。牠又係簽訂於中立領土，而在任何協商國的首都。這裏我們可以簡述此約締結前，所經過的冗長事實。

一九一九年五月歐洲和平大會，在牠緊迫對付德國問題の間段中，曾經討論到土耳其的將來。希臘首相維尼瑞洛（Veniselos）勸告協商各國讓希臘軍隊，佔領小亞細亞的士麥拿（Smyrna）。土耳其人民，對於此項領土侵犯，非常憤慨。尤其是在當時休戰已久，而佔領國家，又爲仇恨最深，向所輕蔑的敵國。由於這個怨恨，一個廣大的民族革命運動就發生出來。有多數有力的克麥爾（Mustapha Kemal）爲之領袖。不到一年功夫，克麥爾的信徒，橫掃全國。全靠協商國家的武力，土耳其的傀儡政府，才得在君士但丁堡，苟延殘喘。協商國家不顧此種警告，仍然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在色佛爾（Sèvres）地方，和君士但丁堡政府，簽訂和約。此約做效凡

競賽形式，其中規定，士麥拿仍由希臘佔領，五年以後，再由投票方法，決定所屬。

色佛爾條約，就是有執行的機會，亦因希臘所發生的事變而消失。一九二〇年十月，國王亞歷山大，爲弄猴所咬斃。全國舉行普選，結果維尼瑞洛頓告失勢。國王君士但丁，在大戰期間，因祖傳被逐，至是乃應召復位。此舉大失協商國的同情——此種同情大部係維尼瑞洛的磁性人格所感召。到了次年法意二國，先後和在安哥拉（Angora）成立的克麥爾政府，締結秘密協定。在英國勞合喬治（Lord George）的希臘政策，大受抨擊。雖則希臘軍隊不顧一切，從士麥拿向小亞細亞內部推進，但牠不能再得協商國家有贊助力，已屬甚爲明顯。在這些情形之下，一種轉變，是不可避免的。希臘軍隊漸被逐回，在一九二二年九月，經過幾次劇烈戰爭，克麥爾將最後的希臘軍隊，全部逐出於亞洲以外。勝利的鼓勵，使克麥爾黨人，轉移注意於君士但丁堡。注意政府，立即撤回威軍。情勢嚴重，一時英土兩國，幾乎重起干